临汾市曲沃县史村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组织镇领导班子换届
4	党的建设	负责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隶属范围内的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5	党的建设	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及老党员，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各村干部的选拔、培训、教育、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负责各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考核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使用工作
8	党的建设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年会制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按期召开党代会，负责镇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9	党的建设	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指导各村开展党群服务活动
10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管理服务、激励关怀等工作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国法学习、警示教育、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站所以及清廉窗口的建设工作
12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3	党的建设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管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组织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14	党的建设	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5	党的建设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民委员会建设要求，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16	党的建设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管理；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17	党的建设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会议、依法履行镇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职权
18	党的建设	镇人大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9	党的建设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提案办理、委员视察调研及协商议事活动，收集并报送社情民意信息，开展协商议事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经费的管理使用，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权益维护等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团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团组织换届、撤立，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青年活动
22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发展建设，组织开展巾帼志愿活动
2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科协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和推广先进技术
24	党的建设	负责残联组织建设，开展残联换届工作，维护残疾人权益
25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关工委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和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做好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
26	经济发展	制定经济及产业规划，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7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28	经济发展	落实政府投资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9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等工作
30	经济发展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专项调查等工作
31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推进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登记赋码、经营管理
32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各村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规范村级债务债权管理，开展镇村两级专项审计、内部审计
33	经济发展*	确定“飞地抱团、‘智’富史村”党建品牌，通过“全镇统筹、分村谋划、集中建设、专业经营、效益分享”方式，捆绑27个行政村资产资金，统一在张范村建设了新型智能日光温室大棚集体经济产业园区
34	经济发展*	在学习考察和试种成功的基础上，在南韩村实施芦笋仓储加工项目，推进特色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35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信息监测统计，更新人口信息数据
36	民生服务	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独生子女证核发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怀工作
37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及义务教育政策宣传
38	民生服务	推广普通话，推行使用规范文字
39	民生服务	推广普通话，推行使用规范文字
40	民生服务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41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宣传教育、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42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群众体育活动
43	民生服务	权限内临时救助与帮扶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
44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工作
45	民生服务	开展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开展帮办代办，对自助政务服务超市进行运行维护，指导各村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
46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建设
47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应对、行政复议处置工作
48	平安法治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
49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金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方面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50	平安法治	健全网格组织体系，推进网格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员日常管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协调网格划分、调整，开展宣传走访、隐患排查、信息报送等工作
51	乡村振兴	指导各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52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
53	乡村振兴	宣传发动、监督指导各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4	乡村振兴	执行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监督管理“三务”公开
55	乡村振兴	落实卫片图斑核查工作，责令农户对庭院私搭乱建、侵占公共空间问题进行整改
56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对辖区环保工作定期巡查
5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生态环保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建立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引导村民、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
60	城乡建设	研究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相关镇域专项规划工作，组织实施相关规划
61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劝导、道路隐患巡查、乡道村道维护
62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负责基层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活动阵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63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支持和发展乡村文化和旅游产业
64	文化和旅游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65	文化和旅游*	发展生态康养旅游经济、探索农旅融合发展模式
66	文化和旅游*	春秋晋国城明清民国风情街建设
6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临时安置等工作
6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70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71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72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73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75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78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综合保障，做好政府采购、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国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食堂运转、机关设施设备、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
79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印章管理、会务管理、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财务管理及财务公开、档案归集管理等工作
80	综合政务	开展财务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政府债权债务管理、项目储备、编制、绩效自评及监控评估工作
81	综合政务	接受审计监督，提供审计资料，整改审计反馈问题
82	综合政务	负责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83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推行电子政务
84	综合政务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进行处置、回复和反馈
85	综合政务	负责行政执法阵地、制度、设施、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加强法治审核，开展常态化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86	综合政务*	推行“123”工作法，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质效

曲沃县史村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 县政协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对曲沃县党代表会议代表资格实行动态管理、上报。
2	党的建设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 4.负责审核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5.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摸底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党的建设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考核方案，安排部署年度综合考核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综合考核； 3.了解掌握各乡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工作实绩并提出等次建议。	1.按要求准备乡镇领导班子及成员个人述职报告等考核资料； 2.配合县委考核组组织测评、干部谈话及资料查阅等工作； 3.提出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
4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	县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3.按规定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及离任村"两委"主干资格，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3.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5	党的建设	村党组织书记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管理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2.对村党组织书记档案资料进行备案管理； 3.开展村党组织书记资格审查、人选考察、调整、撤换； 4.落实选派干部基本报酬。	1.开展星级初评； 2.整理上报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相关档案资料； 3.提出村党组织书记拟调整、撤换人选；对村级后备人选逐村开展调研摸排； 4.核实上报选派干部领取基本报酬名单。
6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方案的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有意向实施"一事一议"项目的村进行摸底并上报； 3.指导村级整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4.审核、支付已完成验收项目的筹资筹劳、村集体积累资金，做好固定资产入账。
7	民生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办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 2.发放救助供养补助。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及政策宣传；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入户调查、资料审核、审核公示； 3.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确认公示。
8	民生服务	大额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帮扶救助、低收入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救助、困境妇女儿童救助的办理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局：** 1.负责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服务； 2.开展入户调查，拟定大额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资金的审核； 3.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 4.负责大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二次报销资金的发放。 **县妇女联合会：** 1.协调医保、卫健、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对乡镇报送的救助对象情况进行复审、核实，并上报市妇联； 2.协调县财政局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	1.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审核、公示、上报； 3.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审核、公示、确认公示及动态管理； 4.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资料审核、公示、确认公示； 5.负责"宫颈癌和乳腺癌"低收入妇女患者、困境妇女儿童资料的救助申请受理和初审转报； 6.为生活困难的特殊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9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发放残疾人证； 2.助残帮扶、扶残助学审核； 3.托养服务审核； 4.负责无障碍改造信息采集、个性化改造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资金监管、跟踪督导检查和项目验收； 5.开展康复服务，会同卫健、教育、人社等部门，选定康复评估机构，加强资金管理，加强政策宣传； 6.组织残疾人参加省级、市级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维权，落实惠残项目； 7.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8.多部门信息汇总，确认残疾人死亡信息。	1.负责新办残疾证公示、到期换证通知； 2.负责康复服务、助残帮扶、扶残助学、托养服务、年终救助等工作的宣传、摸排、上报； 3.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 4.负责扶残助学、助残帮扶、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公示； 5.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辅具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6.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7.组织村残协委员排查发现残疾人死亡、突发贫困等情况。
10	民生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理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审批确认； 2.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 3.负责监督管理及资金追缴。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向申请人发放告知承诺书； 2.负责比对残疾人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残疾人证状态变化情况； 3.开展补贴数据比对。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2.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初审转报、系统录入、动态管理。
11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保障和关爱	县民政局	1.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2.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3.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并发放助学资金； 4.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做好保障、关爱服务政策宣传； 2.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申请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关爱； 3.摸排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并上报，定期开展走访，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负责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12	民生服务	助学助困行动	团县委	1.统计本地区生活困难青少年； 2.收集审核困难青少年信息表； 3.发放救助金及慰问品。	1.统计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配合团县委实地走访； 3.上报困难青少年信息材料。
13	民生服务	办理高龄老年人补贴	县民政局	1.负责资金审批发放； 2.负责监督管理及资金追缴。	1.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 2.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 3.对高龄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14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3.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4.负责日间照料中心的业务指导，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奖补资金保障； 5.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6.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老年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工作。	1.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谋划并做好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监督和检查； 3.做好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4.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5.做好本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15	民生服务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贴补助的办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兵龄补助审核并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2.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1.负责组织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摸底； 2.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步审核，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进行审核认定、审批执行。	对申请人或者村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及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材料短缺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7	民生服务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计生家庭新增奖励对象的审查确认工作； 2.依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填报数据； 3.做好资金发放和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1.负责指导各村开展计生奖励对象的申报受理和资料初审； 2.负责计生奖励对象的调查、资料复审、新增录入、清退； 3.负责"国两项"奖扶人员的核查，死亡人员的清退，奖扶资金发放明细表的上报； 4."省四项"奖励人员年审、新增录入、清退，奖励发放明细表的上报。
18	民生服务	开展计划生育协会工作	县计划生育协会	1.开展群众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有关性与生殖健康、避孕节育和预防艾滋病的科学知识； 2.协调社会力量，向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服务； 3.履行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职能，反映群众意愿与诉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 4.组织会员开展计划生育的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协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具有自身特点的项目帮扶和其他服务活动； 5.做好健康主题推进活动的宣传上报及健康科普作品的征集推荐工作； 6.指导村（社区）计生协做好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的宣传及推送工作，提高健康家庭建设目标数量，扩大家庭健康明白人的覆盖率。	1.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的决议，接受上级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任务； 2.组织和发展会员，建立"会员之家"等会员活动阵地，健全会员小组、会员联系户等组织网络； 3.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优生优育、性与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宣传教育和倡导活动； 4.组织开展生育、生活、生产服务及互助活动； 5.做好健康主题推进活动的宣传上报及健康科普作品的征集推荐工作； 6.指导村计生协做好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的宣传及推送工作，提高健康家庭建设目标数量，扩大家庭健康明白人的覆盖率。
19	民生服务	计生服务员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在岗计生员补助发放及意外保险办理； 2.负责离岗计生员补助发放。	1.每年与辖区内村级计生服务员签订聘用协议； 2.负责对满60周岁离岗计生服务员生活补助申请进行受理、资料初审、公示及上报。
20	民生服务	乡村卫生室建设及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及药品品种管理； 2.确保村卫生室人员全覆盖； 3.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 4.鼓励乡村医生职称、学历提升。	1.村提供卫生室场所； 2.负责居民健康随访、家庭医生签约、体检等日常工作。
21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委托乡镇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备案； 2.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查、业务指导。	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22	民生服务	街巷命名门牌编制及摸排	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村社街巷命名门牌编制工作； 2.制作并安装街巷牌和门牌。	组织各村编制街巷牌和门牌并上报。
23	平安法治	特殊群体稳控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特殊群体稳控工作的安排部署，通报相关人员信息。 **县公安局：** 负责管控特殊群体等重点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县司法局：** 1.负责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确保相关法规制度落到实处； 2.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梳理，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疏导、早化解； 3.开展法治教育； 4.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5.扩充志愿队伍，构建社会治安立体防控格局。	1.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2.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发现特殊群体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部门管控； 4.做好特殊群体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24	平安法治	人民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1.指导开展人民调解； 2.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等级评定、表彰奖励工作； 3.审核发放个案补贴。	1.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工作； 2.设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村（居）委会设立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3.指导村（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员的推选工作； 4.定期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 5.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6.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 7.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 8.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处理机构报告，拔排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9.定期跟踪回访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25	平安法治	校园周边安全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周边安全管理工作。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 3.协助处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突发事件。
26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组织各村对辖区内流动人口进行摸排上报。
27	乡村振兴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抓总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2.牵头全国防止返贫检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修改、维护； 3.协调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 4.负责筛选、整理医保、残联、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预警信息，并下发乡镇； 5.统计"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相关数据； 6.对新识别监测对象研究制定因人因户针对性帮扶措施，并确定帮扶责任人； 7.跟踪督促医保、残联、人社、民政、教育等部门落实帮扶措施； 8.对乡村两级干部、一线信息员进行培训。	1.做好政策宣传； 2.负责开展走访排查，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的生活困难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3.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情况信息并上报； 4.结合排查情况分析研判潜在致贫返贫风险； 5.落实帮扶政策，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6.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28	乡村振兴	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 2.指导乡镇开展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宣传、资料收集、核实工作； 3.对乡镇上报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资料进行复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政策； 2.对务工人员务工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并公示； 3.将通过审核的稳岗补助资料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一次性交通补贴政策宣传； 2.受理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申请资料，初审、公示后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受理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申报资料，初审、公示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29	乡村振兴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分配项目指标、安排项目申报； 2.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确定实施项目并立项批复； 3.组织项目验收及第三方评审工作审定结算，申请补助资金拨付； 4.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5.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过程及建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并做好县级预算保障。	1.谋划、申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指导各村组织项目具体实施； 3.指导相关村进行项目资产确权登记； 4.监督项目建后运营管护。
30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补贴工作安排和指导； 2.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3.申请补贴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 **县财政局：**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1.组织各村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涉及的面积、农户信息等进行登记和申报； 2.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录入，指导各村组织农户进行补贴信息确认； 3.指导各村对政策补贴信息进行张榜公示，并汇总上报。
31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宣传农业保险政策。
32	乡村振兴	落实"雨露计划"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导出脱贫家庭子女名单，对接教育部门审核筛选符合条件学生，并将名单下发乡镇； 2.对乡镇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审批； 3.对接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送核实情况。	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负责脱贫家庭学生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3.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掌握入读职业院校意愿、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意愿并上报。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特色产业补助和庭院经济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农业特色产业补助、庭院经济奖补政策； 2.指导乡镇开展政策宣传、资料收集、核实工作； 3.对乡镇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并组织实地验收； 4.对接县财政局发放补助资金。 **县林业局：** 1.宣传干果经济林奖补政策，指导乡镇开展资料收集、核实； 2.对乡镇上报资料进行复核并组织实地验收； 3.将验收情况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1.宣传农业特色产业补助、庭院经济奖补政策； 2.负责申报资料受理、初审、公示及上报； 3.组织开展农业特色产业补助项目、庭院经济进行实地核实，并将核实资料报县级业务部门。
34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进行培训、考评； 3.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4.落实"一喷三防"。	1.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3.开展极端天气预警及应对性措施宣传。
35	乡村振兴	农机基础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提供农机互助保险政策依据； 2.研究制定农机跨区作业应急预案； 3.负责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的审核发放。	1.农业机械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领取补贴老农机人员认证。
36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管，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37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统计有意向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组织进行上报； 2.项目服务对接、资料审核； 3.配合做好项目验收、上报、资金拨付工作。
3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项目规划、招标、实施、验收； 2.加强对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3.定期组织开展农田建设项目检查和建设公共设施； 4.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 5.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督和指导。	协调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开展日常运营管护。
39	乡村振兴	农业灌溉取水计划、使用及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1.负责统筹农业灌溉用水规划，制定取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 2.对农业用水户日常监管，并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指导农业用水效率提升。	1.协调本辖区农业灌溉用水纠纷； 2.组织村集体对农业用水户进行巡查并上报。
4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和违法行为执法； 3.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4.负责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5.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经费和劳动报酬； 6.负责农产品巡查、农残速测和农产品合格证发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监管。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农业投入品宣传； 2.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督促协管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1	乡村振兴	畜牧养殖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畜牧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3.加强对全县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养殖场户的安全监管，对规模以上养殖企业日常排查、监管； 5.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6.负责动物二维码标识库存及需求情况调查； 7.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开展畜牧养殖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42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指导乡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并统一调度； 3.储备并提供动物强制免疫所需物资； 4.负责动物抗体采样及检测； 5.对"先打后补"养殖场户进行审核，并落实政策补助； 6.负责审核发放免疫耳标； 7.组织对镇村防疫人员开展政策、技术培训； 8.负责养殖场户样本采血及抗体监测； 9.负责村级防疫员的聘用和日常管理； 10.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防疫知识、"先打后补"政策宣传； 2.制定本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预案并向上级备案； 3.组织开展辖区内养殖场含消杀及动物免疫工作； 4.组织辖区内养殖户进行强制免疫； 5.指导建立动物免疫档案； 6.落实动物防疫责任，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3	乡村振兴	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的收集、处理； 2.负责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和溯源； 3.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负责对在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并溯源。
44	乡村振兴	农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审查农户申请条件、拟用地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2.落实"三到场"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查拟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落实"三到场"要求。	1.受理镇域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申请，告知申请流程，梳理资料； 2.将宅基地申请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查； 3.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进行审批，并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4.将审批资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5.在备案后，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在农户建房时到场放线定点。
45	乡村振兴	乡村环境卫生清扫收运市场化运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	1.负责乡村环境卫生清扫收运市场化项目运营实施； 2.负责镇环卫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移交或借用给第三方使用； 3.委托第三方公司按照《曲沃县乡村环境卫生清扫收运市场化项目服务合同》内容负责农村公共区域的保洁、生活垃圾清扫收运； 4.组织乡村进行环境卫生工作的考核。	1.协调第三方日常环卫工作； 2.对第三方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46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改造、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户厕改造和维护管理工作； 2.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和维护管理工作方案制定、统筹资金、组织实施； 3.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审核结算。 **县财政局：**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并做好县级预算保障。	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2.组织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农村户厕改造宣传发动、组织协调、施工监督、维护管理等工作。
47	乡村振兴	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信息采集、录入、核验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信息录入； 2.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核验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数据； 3.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管护机制，统筹推进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网络、广播电视等设施建设。	乡村建设信息采集上报。
48	社会保障	就业创业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落实就业服务政策，统筹协调县域内就业管理，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招聘信息； 2.负责统计县域内新增和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就业统计方面工作； 3.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组织实施就业培训和输出就业等工作； 4.负责组织创业培训、创业交流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5.负责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 6.审核失业人员基本信息，发放失业保险金； 7.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审核认定、后续管理等工作。	1.统计辖区内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征集脱贫劳动力的就业需求； 2.组织辖区内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创业交流活动，引导辖区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人员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3.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鼓励引导并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4.引导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5.宣传招聘信息、发布创业培训、劳务输出信息，做好供需对接； 6.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资格申请受理、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49	社会保障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工作的组织实施； 2.业务指导、情况报送和督促检查； 3.审核、确认乡镇上报的信息和资料，并做好就业创业人员的后续跟踪回访。	协助做好"我要找工作""我要学技能""我要办社保""我要办社保卡"等四大类40项就业社保业务的系统信息录入、查询、登记、办理，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50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1.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释，确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征缴范围、标准、任务，统计全县居民和特殊户参保情况，负责开展征缴工作； 2.建设"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 3.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受理、中断、终止工作。	1.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网格员摸排完善辖区内居民基本信息并上报； 3.开展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信息查询。
51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根据乡镇报送的"零报告"和"强制认证"个人承诺书暂停和发放待遇领取人养老金； 2.负责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审核； 3.负责城乡居民基本与补充养老保险缴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培训； 4.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和保险注销的受理、审核； 5.负责对骗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及处罚。	1.定期上报死亡待遇领取人员"零报告"； 2.上报养老金领取人员"强制认证"个人承诺书； 3.负责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指导群众在手机上进行城乡居民基本与补充养老保险缴费； 4.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5.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申报和注销登记申报。
52	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3.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财政局：** 做好县级预算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县民政局：** 提供当地城乡低保标准。	1.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初审； 3.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53	自然资源	打击私挖盗采矿产资源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2.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制止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4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3.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 4.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5.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6.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 7.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保障、接受社会捐赠及捐赠财物的管理与使用、落实灾后救助。	1.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收到群众反映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报告后，及时向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4.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55	自然资源	测量标志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3.定期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4.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上级部门通知的时间节点，对测量标志进行巡检拍照并上传。
5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1.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违法倾倒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问题进行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指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3.开展田间地头废弃农膜、秸秆、农药瓶子、化肥带等农业面源污染源清理，对违法进行处罚； 4.开展农村残垣断壁清理。 **县水利局：** 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村民土壤污染防治意识；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7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工信和科技局 县委宣传部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依法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2.组织县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对国、省、县道行道树以外的区域道路扫保洁。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道路沿线的裸露地面扬尘污染整治； 3.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特种设备类锅炉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对露天烧烤、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县公安局：** 1.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摸排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民爆物品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 **县委宣传部：** 引导公民文明、绿色祭祀，防止产生大气污染。	1.及时传达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负责督促责任主体做好"五堆"苫盖； 4.接受群众关于破坏大气环境的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
58	生态环保	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1.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违法倾倒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问题进行处罚； 3.开展对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理； 4.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建成区、建制镇镇区市政排水管网管理及排水引发的问题处理； 2.组织环卫园林服务中心对河道附近居民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3.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进行处罚； 4.负责本辖区农村污水配套管网、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5.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出口水质、水量达标； 6.对污水处理站的综合管理。 **县水利局：** 1.对河道、水库等水体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整治； 2.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对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运输危险化学物品的车辆污染饮用水水源。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水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入河排污口、黑臭水体、农田灌溉等相关工作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辖区内河道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59	生态环保	噪声污染防治	临汾县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依法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邻里之间噪音扰民纠纷矛盾调解。
60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临汾市生态环境曲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曲沃分局：** 1.牵头对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 2.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县分局开展联合执法。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1	生态环保	开展散煤、柴禾、燃煤燃柴设施"三清零"工作	临汾市生态环境曲沃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1.牵头开展散煤、燃煤设施"三清零"工作，打击散煤复燃问题；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散煤、燃煤设施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燃煤、燃柴设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在辖区内对于柴禾和燃柴设施进行整治，开展散煤、燃煤设施摸排，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2	生态环保	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县能源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对乡镇报送的煤改电用户资料进行复核，移交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为符合煤改电条件的用户，提供取暖季电价补贴，并提供供电保障等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煤改气"用户提供取暖季燃气补贴。	1.摸排、统计非清洁取暖村民户基本信息； 2.采集符合享受取暖季煤改电补贴的居民信息并报送县能源局。
63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和综合治理	县水利局	1.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决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向乡镇拨付清理所需的工作经费； 4.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	1.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2.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四乱"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处理； 3.收到县水利局拨付的资金后，组织村对河道进行清理。
64	城乡建设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的农村住房建筑活动的管理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 2.对依法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违法占地等行为的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宅基地用地指标，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1.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验收； 2.对依法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常态化巡查，对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向县级相关行业部门报告。
65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牵头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编制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对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 4.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对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宣传房屋安全相关政策； 2.组织乡村两级开展农村自建房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66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1.对乡镇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批准； 2.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 3.制定农村危房改造方案； 4.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改造，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5.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入户调查，对危房改造进行排查、初审、公示、上报； 3、督促、协调农户按照改造方案实施危房改造。
67	城乡建设	农田水利灌溉	县水利局	1.负责灌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农田灌溉需求； 2.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3.以建设节水型社会为目标，重点组织好灌区农业节水的科学发展和远景规划； 4.负责灌区农田节水灌溉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 5.指导节水灌溉工程的管理及灌区农村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6.负责小型水库自流灌区的计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1.开展水利知识的宣传教育； 2.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 3.日常巡查辖区内农田水利灌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8	城乡建设	水利工程项目的运行维护	县水利局	1.负责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2.开展行政执法。	日常巡查辖区内水利设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城乡建设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	县水利局	1.按照上级移民管理部门要求，负责编制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项目建设规划； 2.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勘测、计划申报、方案编制、建设管理、监督检查、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统计等工作； 3.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移民直补人口管理、年度核减、直补资金发放、直补资金追缴和信访接待工作； 4.做好移民政策监测评估和移民技能培训工作。	组织各村对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进行核定、公示并报回水利局。
70	交通运输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3.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5.对电动自行车审核登记； 6.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7.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检查和执法工作； 8.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的建设、养护、管理和乡道的管理工作； 2.对县道存在的安全隐患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完善县道标志标线； 4.负责县道两侧行道树和灌木的粉刷，修剪、补植及排水渠树叶、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负责乡道的建设、养护和村道的组织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开展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不能自行处置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演练工作，组织网格员开展交通劝导； 4.配合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巡查排查，发现事故及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71	交通运输	铁路沿线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组织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统筹各行业部门落实沿线治理工作任务，开展宣传教育，抓好整改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2.负责铁路沿线防护栅栏实体围墙外的环境卫生治理； 3.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劝导并制止破坏铁路沿线设施的违法行为，发现问题上报。
72	文化和旅游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开展全县范围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 2.负责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3.负责审核上报乡镇推荐的A级景区，国家级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选推荐； 4.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统筹做好全县旅游行业日常监管管理工作；5.对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按职责进行处理。	1.提供辖区内旅游资源点位和基本信息； 2.负责本辖区A级景区，国家级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资料搜集和推荐工作； 3.协助开展景区、景区外围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安全巡查及隐患上报等工作。
7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3.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4.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开展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9.负责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10.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11.审批职责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 12.负责乡镇文保员的聘用，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提供文物普查所需的镇域内文物资料； 3.协助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镇域内红色文化遗址的保护利用工作。
74	文化和旅游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普查工作，并对新非遗线索进行甄别、评估、申报； 2.根据非遗资源的特点和现状，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计划； 3.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和演出活动，组织开展传承人培训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宣传工作； 2.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寻找掌握传统技艺的艺人，整理收集到的非遗资源信息； 3.鼓励村民积极参与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75	文化和旅游	公共文艺活动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统筹负责县域内公共文艺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1.指导乡镇、村文化站文化业务工作，培训文化站（室）人员，并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 2.组织实施"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进村演出； 3.组织开展面向全县的公共文艺活动。	1.提供公共文艺活动、"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送演出所需的场地； 2.提供"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演出的后勤保障、维护演出现场秩序； 3.组织镇村干部、群众及文艺小分队参加各类文艺活动。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机制，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燃气经营、使用与服务的监督检查管理。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改督办等工作； 3.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液化石油气站的液化石油气质量安全监管。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开展火灾先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 6.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2.配合林业局调查起火原因。 **县公安局：**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同时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负责组织开展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县公安局：** 负责抢险救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调度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负责对在水库、河道内开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建成区征领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2.对灾后房屋安全进行鉴定，组织检收房屋修缮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各乡镇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汛期桥梁、涵洞的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恢复受灾区域的道路交通。 **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保障、接受社会捐赠及捐赠财物的管理与使用、落实灾后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灾后防疫。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组织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点进行巡查、检查、监测、治理及汛期电力抢修、供应保障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灾时由乡镇统一指挥；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辖区单位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6.负责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7.对涉险群众进行劝导或组织临时的强制实施； 8.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障乡镇卫星电话畅通，及时报送信息。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震减灾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3.负责全县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4.负责组织开展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县公安局：** 负责抢险救灾现场治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市政设施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2.对灾后房屋安全进行鉴定，组织检收房屋修缮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恢复受灾区域的道路交通。 **县民政局：** 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保障、接受社会捐赠及捐赠财物的管理与使用、落实灾后救助。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灾后防疫。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曲沃县供电公司：** 组织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隐患点进行巡查、检查、监测、治理及电力抢修、供应保障工作。	1.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2.编制地震应急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灾时由乡镇统一指挥；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负责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5.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障乡镇卫星电话畅通，及时报送信息。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度； 4.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乡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负有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	1.开展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6.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资、农机等安全培训和宣传； 2.负责农资、农机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负责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年度检验和日常安全监督检查； 5.负责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6.负责农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对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7.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8.负责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负责对渔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渔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驾驶证核发。	1.开展农业领域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农业领域的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3.对辖区内渔业生产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夏收秋收农机协调和收割面积上报。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与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综合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和冶金工贸企业的综合监督； 2.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全县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工信与科技局：** 督促指导全县商贸服务（含餐饮、住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依法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开展重点检查（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气站、加油站、特种设备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自查管理制度，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当场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负责对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置； 3.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 4.指导各乡镇、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5.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6.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7.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乡镇消防救援力量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编制镇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群众疏散、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先期处置等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8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3.对市场流通领域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4.组织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5.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6.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7.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8.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9.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1.负责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包保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现辖区内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85	市场监管	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对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进行抽样检验，也可以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 3.查阅、复制有关票据、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4.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5.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或者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7.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机构对食用"三小"食品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并提供相关信息报告，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做好食品安全防控等工作。
86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自办宴席的指导、管理等工作； 2.开展并承担农村集体聚餐、自办宴席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应急处置、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1.开展集体聚餐、自办宴席食品安全政策宣传；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立即上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87	市场监管	农村集会、庙会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的秩序维护、交通疏导。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工作。	1.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宣传； 2.组织村干部加强集会、庙会期间的巡查，对发现问题和事故进行临时先期性处置，及时上报。
88	综合政务	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变更	县民政局	1.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公示、报批； 3.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加强地名文化保护； 5.制定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完成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向县政府提交申请。	1.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信息采集、数据报送等工作； 2.在民政部门指导下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做好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3.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4.开展变更前的实地调查和变更后的实地勘定工作； 5.征求所辖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团调整意见。
89	综合政务	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	1.负责组织实施党史、方志、年鉴和地情资料的征集； 2.负责全市有关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事件的拍摄、录制等工作； 3.承担口述历史采集建档工作； 4.承担市级综合志书、史书、地情专著、年鉴的编纂任务； 5.指导基层开展地方党史资料征集、整理、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90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指导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业执照、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合适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监管。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登记工作，并上报； 3.协助上级职能部门实地检查。

曲沃县史村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养老保险、低保、特困人员的补贴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追缴
2	民生服务	追缴本辖区内违规领取80周岁高龄补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追缴
3	民生服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依规追缴
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5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审核
6	民生服务	优抚对象抚恤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依规进行追缴
7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的伤残等级调整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8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奖励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依法追回
9	民生服务	民办幼儿园年检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依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民办教育工作
10	民生服务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部门进行审核
11	民生服务	师生心理健康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协同配合，构建“监测预警—教育疏导—干预处置”闭环管理体系
12	乡村振兴	户用沼气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为沼气安全监管主体，要求定期排查设施安全隐患
13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14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采集工作
15	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农村杂乱线缆的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工信和科技局 工作方式：由县工信和科技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具体负责开展辖区农村街巷、地头的杂乱线缆的清理工作
16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7	自然资源	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基本农田、土地以及非法转让出租、破坏种植条件、违规用地开发建设、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改和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排查、整改、处罚
18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排查、防治
19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管护
20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1	生态环保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对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鉴定评定
23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鉴定
2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鉴定评定
25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核查
26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与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开展
27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强制拆除
28	城乡建设	对依法取得土地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监管
29	城乡建设	燃气经营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开展
30	城乡建设	出具办理不动产证、不动产证过户、不动产证更新的证明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一站式服务
31	交通运输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治超办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治超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32	交通运输	开展打击短途非法超限超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监管宣传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3	交通运输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依法监管
34	交通运输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5	交通运输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设置
36	交通运输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曲沃公路管理段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曲沃公路管理段按职责分工落实
37	交通运输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3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医药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面粉厂）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43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6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7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49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5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6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7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5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2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依规进行处罚